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“民法总则” 专题讲座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为增强我市律师和仲裁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民法总则”）的理解和运用能力，提高我市律师民事法律理论及实践的能力和水平，佛山市律师协会与佛山仲裁委员会拟于2017年4月初联合举办一期“民法总则”专题讲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17年4月1日全天（星期六，上午9:30-11:30；下午3:00-5:30）。

二、地点：佛山市律师协会新办公楼会议一室（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西塔五楼）。

三、主讲嘉宾：

史际春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法学（民法）博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研究中心主任，兼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北京市政府等法律顾问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佛山、深圳等仲裁机构仲裁员。

四、参加人员：

(一) 市律协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及我市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律师、实习律师共 250 人。

(二) 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全体工作人员约 100 人。

五、有关要求:

(一) 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, 报名名额为 250 人 (如是律师担任仲裁员的可向佛山仲裁委员会报名或者直接到场听课, 不必在此报名占用名额)。本次讲座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, 请在佛山律师网“培训通知”栏目点击本通知, 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。

(二) 本次报名分两阶段进行, 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 (法律援助处) 在 3 月 27 日前限报 2 人, 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 250 人 (如达到 250 人报名结束), 3 月 28 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, 第二阶段在 3 月 29 日前自由报名, 先报先得, 额满截止。

(三) 报名成功后, 系统将实时自动生成报名人员名单及报名顺序流水号, 请参加培训人员务必记住报名顺序流水号, 提前 20 分钟到场登录课时参加培训。本次讲座上下午各计算 5 个课时。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

(联系人: 何家成, 电话: 82069062, 传真: 83389126)